10. 比較題:何種方法/措

施較佳? (比較兩者混合評論建議題)

10.1 比較準則

- -有效性
 - -長期/短期
 - 可否從根源解決問題
 - 好處
 - -主動/被動解決問題
 - 一副作用
 - -全面性(照顧到多少持分者?)
 - 可持續性
- 一成本效益
- 一可行性
 - 時間
 - th 里上
 - 一公眾反對
 - 一執行困難
 - -科技局限
- 一公平性
- -是否符合普世價值

- 風險及成本

10.2 作答步驟

立場:政策 X 比政策 Y 好

- 1)在開首訂立一套準則(可參考上述比較準則)
- 2)就每個準則,解釋為何政策 X 比政策 Y 好(篇幅要均衡,不要只描述政策 X 而忽略政策 Y)
- 3) (如果題目問「什麼程度上」)可以提及在其中一個準則下,政策 Y 可能較為優勝
- 4)總括而言,政策 X 比政策 Y 好

10.3 範文示範連解說

你認為遊行示威還是公民抗命能更好地解決社會爭議?試解釋你的答案。

我認為遊行示威比公民抗命能更好地解決社會爭議。以下會從針對問題根本、社會副作用及政治副作用三方面分析。

在針對根本問題方面,遊行示威比起公民抗命更為有效。社會爭議不外乎源於政府無力解決社會問題,又或者實施了有損公眾利益的措施。如果政府能夠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回應公眾訴求,又或者是落實對公眾有利的措施,社會爭議自然會減少。[政策 Y] 儘管公民抗命的動機是好的,例如是捍衛公義,但無論如何都是違反了法律。而政府的責任正正就是確保法律能夠有效地執行、人民能夠守

法。就算公眾的訴求是符合社會公義,政府也很大機會拒絕接受訴求,因為這樣做很容易會讓公眾認為可以利用違法行為威脅政府。政府為了顧及長遠的公眾利益,避免開壞先例,會因為公民抗命而回應訴求的機會很低。相反,遊行示威只要事先有向政府申請及得到政府批准便是合法的,而且政府也會認為是比較和平的表達方式。政府感到受到尊重,則比較容易真正地聆聽公眾訴求,回應他們的需要。當政府能夠透過不同的措施滿足公眾的需要,公眾的不滿和爭議便會減少。

其次,在[準則 2] 社會副作用方面,遊行示威的副作用比公民抗命少。公民抗命憑著違反法律以爭取長遠的社會公義。然而,打亂社會運作是必然的,引致更多額外的社會問題,繼而觸發更多的社會矛盾及爭議。以 2014 年的佔領中環行動為例,癱瘓了商業區的交通及正常的經濟活動,直接影響了旅遊業及零售業,亦間接令來港投資者的信心下降,令有關持分者不滿佔中所帶來的經濟損失和不便。無可置疑,公民抗命可以引起公眾討論,獲得社會各界的關注,但是社會運作的混亂導致額外問題頻生。相反,遊行示威的副作用較少,因為要事先向政府申請及得到批准,而且通常在週末進行,對於社會日常運作的影響相對較小,情況亦容易受控。由此可見,遊行示威的副作用比公民抗命少。

再者,在政治副作用方面,公民抗命亦是較為不理想的。有的市民或政黨或許會 濫用公民抗命的力量去達成其他政治目的。例如一次公民抗命中原本的目標是促 使政府落實真普選,但是有些政黨及市民卻慢慢把焦點轉移到促使行政長官下 台。公民抗命本來的主要目的很容易便會越扯越遠,變成某些政黨達成政治目的 的工具,濫用參與公民抗命的市民的共同力量,引發更加複雜的政治問題及社會 矛盾,令政局更加不穩定。相反,遊行示威雖然可能引起的社會關注較少,卻較 少機會令政局動盪,政府變相可以集中火力解決最迫切的社會問題,真正回應市民訴求。

也許有人會說,公民抗命是較好的辦法,可以引起公眾注意及提高社會凝聚力。這樣市民可以共同向政府施壓,迫使政府解決問題。然而,引起公眾關注及政府是否必然會解決問題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公眾的政治關注度提高固然是好事,但是即使大量市民願意站出來,透過公民抗命發聲,政府仍然可以以公民抗命違法為理由,拒絕回應公眾的訴求。此外,公民抗命並非引起公眾注意及提高社會凝聚力的唯一方法,遊行示威也可以達到這些目的。因此,雖然公民抗命的確是引起社會關注的有效方法,卻不代表政府就會回應訴求,亦不代表可以平息社會爭議,反而引起更多的副作用。

綜觀而言,考慮過遊行示威或公民抗命是否可以解決根本問題和為社會及政治帶來的副作用,我認為遊行示威比起公民抗命是更能解決矛盾及平息爭議的辦法。